

证券代码：873808

证券简称：永超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参加了董事会会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阅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出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，该报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2025年度经营规划，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、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较好地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低风险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公司对于上述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六、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制度标准，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环境，薪酬的考核及制定程序完备合规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》，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已建立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制订了比较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对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，更加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。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八、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》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九、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>及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>及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>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制定的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及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余东文、于坤、方显仓

2026年4月1日